

# B05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57版)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242,300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16,308.06元(不含税费)。

三、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和占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400万元。

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会议意见

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資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資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4. 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71

##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现阶段公司资金使用的整体计划和安排,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71

##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调整监事会相关制度,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66

##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64,426.00	62,496.04
2	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21,290.01	20,000.02
合计		85,717.01	82,496.06

公司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已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063.63万元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既往理财收益 349.16万元和利息收入 264.80万元,共计 613.82万元)。

根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000吨磷酸铁锂项目	36,024.00	36,024.00
2	年产1000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41,076.00	38,722.00
合计		76,000.00	74,746.00

根据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小股东),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242,300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16,308.06元(不含税费)。

三、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和占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400万元。

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